

河北华恒 化工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自然人	2.36%	21,65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昕	境内自然人	1.48%	13,584,333.00	0.00	冻结	27,000.00
宋明	境内自然人	1.10%	10,1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阳明	境内自然人	0.80%	7,324,763.00	0.00	不适用	0.00
陈瑞	境内自然人	0.74%	6,809,765.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实 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1%	2,881,244.00	0.00	不适用	0.00
张一博	境内自然人	0.27%	2,488,4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陈瑞系河北华恒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九泰的侄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graph TD
    A[张杰] -- 33.34% --> B[河北恒申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五

向海东	境内自然人	0.73%	1,021,300.00	0.00	不适用	0.00
马宇辉	境内自然人	0.45%	628,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除华图控股、陈立、陈强、文宇外）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还原因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graph TD
    A[易定宏] -- 22.06% --> B[华图宏阳]
    B -- 88.11% --> C[高洪瑾]
    C -- 56.64% --> D[天津华图企管]
    D -- 2.22% --> E[华图山豹]
    
```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事项
不适用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5%以上股东志道投资、时乾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乾中本次减持的股份在办理解押登记或解除冻结前，不得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不包括因司法查封、继承、赠与、依法分割等原因导致被减持的情况。

5、本次减持的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时乾中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智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3、通过现场和网络对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97人,代表股份13,335,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5%。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鄂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债权暨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28,838,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0%;反对76,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4%;弃权2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88%;反对76,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38%;弃权2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68%。

三、关联股东刘鄂辉、JHL INFINITE LLC、张华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林伟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聚仁资产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0,273,9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3%。

(3)陈鼎胜先生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其所持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所持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鼎胜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资料流水》;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